

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莫少霞、习友宝、邵海涛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莫少霞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独立董事习友宝、董事邵海涛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。

报告期内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次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审计事项
1	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21年第一次会议	2021年3月31日	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-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
2	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21年第二次会议	2021年9月3日	关于公司2018年度、2019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21年1-6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的议案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，审计委员会认可其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对其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。2021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

2021年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1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较好履行了各项职责。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年3月22日